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

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本意见提出，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